

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，得申請延期。

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由無法如期參加者，得申請延期。

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

提案人：陳節如

主席：行政單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議事錄照陳委員節如意見修正為：「第五十二條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違反前條情節嚴重者，主管機關應對其施以四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及輔導。

依前項規定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，得申請延期。

不接受第一項家庭教育及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；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，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。」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繼續報告。

二、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就「無障礙生活環境（政策規劃、改善期程及預算配置）」列席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主席：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審查(一)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0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蔡其昌等 20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江惠貞等 21 人擬具「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。

二、審查(一)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二)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王育敏等 28 人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4 案。